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蔬菜品类食材配送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3QT25011470101

采 购 人：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5
前附表	5
1.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8
2. 项目的确定和资金来源	8
3. 招标的组织形式	8
4. 招标方式	8
5. 资格审查	8
6. 合格的供应商	8
7. 投标费用	8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
9. 响应文件的澄清	9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	9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3. 证明响应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1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送达	12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
19. 开标	13
20. 评标	14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4
2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5
23. 评标方法	15
24. 相关人员的接触	15
25. 中标公示与通知书	16
26. 纪律和监督	16
27. 质疑与投诉	16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招标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1. 响应文件封面	32
2. 投标函	34
2-1. 投标函附录	3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5.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蔬菜类食材配送招标项目资格申请表	39
6. 合格响应单位证明材料	40
7. 项目服务团队	41
8. 实施方案	42
9. 评标细则相关材料	42
10. 其他材料	42
11. 响应单位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3
12. 廉政承诺书	44

第一章 交易公告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对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蔬菜品类食材配送项目 进行公开采购，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响应单位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具体如下：

1、项目编号：23QT25011470101。

2、项目名称：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蔬菜品类食材配送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3、项目地点：杭州大厦。

4、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采购范围及内容：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蔬菜品类食材配送，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食堂每月需用蔬菜类约 14700 斤，服务期：3 年（其中试供期为一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组织评议，评议合格的，乙方继续履行并签订后续服务期限合同；评议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续签合同）。选择供应商 1 家。

6、响应单位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3) 能独立承担所投标项的食材配送，具有相同类别食材的大型食堂食材配送的良好履约记录（提供合同和相关发票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为准；

(4)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下同）须齐全、有效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7、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方式：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响应文件登记表、发票或缴费信息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yangxd@zjsct.cn 邮箱。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2) 下载网址：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地址：<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下同。具体步骤：登录招采平台→【采购公告】栏中选择本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注：响应单位必须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能提交响应文件。

(3) 下载时间：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4) 凡首次参加招采平台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应首先完成响应单位注册（具体步骤：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交易平台登录】→选择登录角色（响应单位）→企业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 PDF 扫描件→完成注册）。

8、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线上、线下均需要递交响应文件，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 纸质文件 / 电子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大厦 A 座辅楼 3 楼员工餐厅（自助餐厅）

①线上递交：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登录招采平台→【业务管理】→响应→递交响应文件→选择相应项目标段名称→上传已盖章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提交完成）

②线下递交：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响应文件。地址：杭州大厦 A 座辅楼 3 楼员工餐厅（自助餐厅）；接收人：杨鑫东；联系电话：17857318979。

(4) 响应单位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招采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同时需向采购方递交线下书面响应文件方视为本次响应成功。逾期未上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均予以拒收。

注：请响应单位在提交完成后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已经提交成功。

9、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0、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同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杭州商旅集团门户网站 (<https://www.hzslgroup.com>)、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门户网站 (<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 发布。

12、其他补充事宜： 在招采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在门户网站右下角操作指南中下载《商旅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13、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

地 址： 杭州市武林广场 1 号 A 座

联 系 人： 陈雄

电 话： 13385718032

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06 室

联 系 人： 谢海宁、杨鑫东

电 话： 13588039506、17857318979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 （采购人公章）

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 地址：杭州市武林广场1号A座 联系人：陈雄 联系电话：13385718032
1.2	项目名称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蔬菜品类食材配送
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筹
3	组织形式	组织形式：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06室 联系人：谢海宁、杨鑫东 电话：13588039506、17857318979 电子邮箱：yangxd@zjsct.cn
4	采购方式	公开采购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4	资格条件	详见交易公告相关条款
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9条和第10条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响应单位要求澄清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于2025年1月26日16时00分前书面邮件的形式，传送至yangxd@zjsct.cn。
9.3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响应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0.2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响应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13.2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营业执照。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其最近年度财务状况的审验报告（未经审计的，应提供企业完整的财务报表）。 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近三年具有相同类别食材的大型食堂食材配送的良好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约记录（提供合同原件和相关发票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月1日起计）为准。 5、无不良业绩的承诺或声明。
1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a.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b. 统一采用A4幅面胶装。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3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同交易公告
19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交易公告
20.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响应文件退还	否。开标时被退还的除外。
28.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单位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8.4	诚信投标	(1) 响应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单位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8.5	响应单位义务	响应单位应提前作好投标准备，检查响应文件、开标评标时应出示的有效证件和有可能查验的佐证材料，考量开标日的天气、交通、泊车等不确定因素，防止因疏忽或估计不足带来不利投标的发生。
28.6	履约质量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1.5万元质量保证金。服务良好，无投诉、质疑问题，服务期满后原额归还履约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期满且无出现违约行为和无质量上的问题，履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无息退还。 (3) 合同期内, 出现甲方先于扣除保证金的, 乙方需及时补足保证金, 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4)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交纳。
28.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按含税固定总价 7835.00 元计取: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人(全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 7331610182600126385。
备注		1、如发现响应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在规定的询疑前同时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逾期不再受理对响应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本响应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1.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1.1 采购人名称：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的确定和资金来源

采购人的本次招标项目已经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机关批准，并获得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金来源。

3. 组织形式

本次组织形式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5. 资格审查

本次采用资格审查方式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6. 合格的响应单位

本次合格响应单位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7. 投标费用

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响应单位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7.2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交易公告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的澄清

9.1 响应单位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响应文件有必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形式答复发给所有购买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所有关于响应文件的澄清均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9.2 响应单位要求澄清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9.3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单位。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响应单位确认收到响应文件修改的时间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响应单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内容编写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凡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或响应文件产生重大偏差均会造成作无效标处理。凡属于细微偏差的将会由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响应单位的评审。

11.2 响应单位必须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要求”中的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一般写明“满足”或“不满足”，需要说明的特殊部分，另注明在附件中解释。响应单位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和条款等。响应单位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单位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1.3 响应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单位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

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响应单位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12.2 资信和商务文件

- (1)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基本介绍。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3) 资格证明文件：

- A. 营业执照。
- B.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其最近年度财务状况的审验报告（未经审计的，应提供企业完整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 C.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D. 能独立承担所投年标项的食材配送，近三年具有相同类别食材的大型食堂食材配送的良好履约记录（提供合同原件和相关发票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1日起计）为准。
- E. 无不良业绩的承诺或声明。
- F. 其他能证明其符合响应单位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廉政承诺书。

- (6) 评标办法资信中需提供的相关资信材料等。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12.3 技术文件，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单位供货服务方案、公司管理制度情况、进货渠道及配送情况说明、服务响应保障措施、供货、配送保养队伍人员配置情况、提

供本地化服务的可行性和能力、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可行性和能力等评分因素。

(2) 评标办法技术标中需提供的相关技术评分材料等。

(3)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2.4 以上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响应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12.5 样品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做无效标处理）

(1) 样品种类及规格

冬 瓜：1 只

大白菜：10 斤

有机花菜：10 斤

矮青菜：10 斤

13. 合格资格文件

13.1 响应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配送服务的文件或投标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响应单位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凡不符合其一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具体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本章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响应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响应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单位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单位不允许修改他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响应单位按本章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

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

15.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确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在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包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

16.2 外层包封应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6.3 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应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16.4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退还给响应单位。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送达

17.1 响应单位必须在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2 采购人按投标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修改响应文件后，可以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响应单位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书面要求并进行修改

或撤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单位的修改或撤回书面要求和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标明“修改”字样）。

19. 开标

1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于招标公告所列的时间和地点或将于本章第 2.10 款修改后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响应单位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未出席开标现场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9.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被拒绝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当场退还给响应单位，响应单位拒绝收回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保存责任。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3)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响应单位或其代表出席。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名称；
-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开标（标书拆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监标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公证部门确认响应单位代表身份，并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书面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4) 按照响应单位签到表的相反顺序（即先签到后开标）当众拆封并由专人进行登记；

(5) 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主持人、采购人、监标人、响应单位签字确认（响应单位放弃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存档备查；

(6) 开标结束。

19.4 开标异议

响应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20. 评标

20.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单位或响应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响应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响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20.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4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单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

以要求响应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 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22.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等的微细偏差，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单位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微细偏差作出不利于该响应单位的评审，量化标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规定。

2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响应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响应文件要求的关键性条文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2.4 开标之后，响应单位不得要求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无效标：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期限的；
- (4) 明显不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或无效标情形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6) 不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

22.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3. 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须前附表和本响应文件第四章。

24. 相关人员的接触

24.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中标期间，响应单位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私下接触。

24.2 响应单位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中标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公示

2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交易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6. 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响应单位的纪律要求

响应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 质疑

潜在响应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响应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响应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要求

本次招标内容为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蔬菜品类食材配送，最终确定 1 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服务有效期：3 年（其中试供期为一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组织评议，评议合格的，乙方继续履行并签订后续服务期限合同；评议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续签合同）。

（一）员工餐厅蔬菜品类食材配送：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食堂每月需用蔬菜品类约 14700 斤。

（二）质量要求

所供蔬菜应具有新鲜蔬菜原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脆嫩，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状及机械损伤。具体要求如下：

类 型	品种名称	感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绿叶菜类	青菜、芹菜、大白菜、生菜、包草、大菠菜、空心菜、青苋菜、韭菜、蒜苗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花蕾或开花、包菜紧致，菠菜可带根；
水生蔬菜类	茭白、鲜藕、马蹄等	水份充足，饱满，肉洁白脆嫩，无腐烂、干枯、泥多发软。
根茎菜类	长萝卜、白萝卜、番薯、小葱、洋葱、京葱、青大蒜、芋、姜等	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硕实，肉质甜脆
瓜类	黄瓜、西南瓜、丝瓜、青南瓜、日本南瓜、老南瓜、佛手瓜、冬瓜、长瓜、苦瓜等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豆类	四季豆、豇豆、新土豆、大土豆、光土豆、芸豆等	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茄果类	番茄、茄子、小尖椒、大尖椒、园椒、红椒、青椒等	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食用菌类	香菇、平菇等	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

		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	--	----------------------------

注：1) 以上蔬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之外蔬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2) 所供蔬菜的规格大小按市场行情确定；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38）；

3) 基本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原产地分类预包装，整齐统一；提供有害物质残留检测报告；

4) 送货要求：供货方在收到食堂要货通知后须按时送到。

（三）安全卫生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 2762 要求

5)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 的要求

6) 定量包装的蔬菜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按国家质检总局【2005】第7}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7)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中标人自备，招标人不另行提供。

（四）报价、定价、结算方式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了本项目采购清单所列相应食材及其包装费、运输及运输保

险费、损耗费、更换费、粗加工费、税金及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2) 定价

定价方式：每次定价周期为 1 个月，1 个月内结算单价按本次投标单价执行，1 个月后结算单价采购人市调小组在本次投标单价基础上按照市场波动幅度同比例调整，数量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2、定价方法：本期定价=当期市场询价后的定价*优惠折扣率

优惠折扣率=100%-下浮率

2、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月结。

(2) 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前到采购人食堂对帐并开具与前月货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供应商不能按期提供发票而影响到采购人财务结算，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采购人将在次月后方可支付货款。

(4) 采购人接到供应商报帐后十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汇款形式给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5) 若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假发票，则在当月货款中暂扣假发票的全部金额款，待税务部门处罚后剩余货款退回，同时终止供货权，供应商五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

(6) 最终结算价=当期市场询价后的定价*优惠折扣率

(四) 其它要求

1. 供货期内，供应商按规定时间供货到位。供应商送货时如出现有意断货、以次充好等现象，给食堂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若调查属实，采购人有权予以一定的经济处罚，若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合同履行，采购有权解除合同并更换供应商。

2. 供应商在收到食堂要货通知后，应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食堂。供应商不得无故改变交货时间、数量、品种等，应确保采购人的正常需求量。采购人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开具收货单给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验收时，只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供应商对货物内在质量应承担连续的追踪责任。

3.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由采购人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问题的，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正常的需求量。若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货，采购人有权另择供应商紧急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和其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合同期内供应商累计发生三次不能按时送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人员、车辆（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固定）**等进入采购人监管区域，应携带身份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办理进出手续，遵守采购人有关外来人员车辆进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值勤人员指挥，不得有妨碍采购人监管秩序的行为。严禁带入各类违禁品，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视情节没收或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若采购人违约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双倍返还保证金，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特别提示：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在不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原则性条款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与增减。

甲方：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

乙方：_____

根据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蔬菜品类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23QT25011470101）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1、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蔬菜品类**。

定价方式：每次定价周期为1个月，1个月内结算单价按本次投标单价执行，1个月后结算单价在采购人市调小组本次投标单价基础上按照市场波动幅度同比例调整，数量按实际供货量计算。本期定价=当期市场询价后的定价*优惠折扣率（优惠折扣率=100%-下浮率）。

乙方同意给甲方供应的食材价格按照每期采购人市调小组询价价格及优惠折扣率结合执行。乙方需充分信任、尊重甲方市调小组定价结果，如有必要，乙方可委派公司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定价周期1个月，自市调小组完成询价确定本期食材定价签字之日起算。

市场价格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小组至当地大型农贸市场等实地询价；通过网络查询当期的食材价格；通过询价小组成员共同电话询价；通过同档次其他公司员工食堂运营当期价格比较等合理询价渠道获得。

2. 合同期为 3 年,但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合同期满后由甲方组织评议,评议合格的,乙方继续履行并签订后续服务期限合同;评议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续签合同。甲方除支付乙方一年服务费用和过渡期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如服务期满,甲方考评合格的,甲方报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 1 年合同。

3. 合同期内甲方具体采购量视甲方食堂的生产需求而定。

4. 甲方需要**蔬菜品类**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每天派出专职售后熟练服务人员 1-2 名,提供无偿代加工服务。并按甲方加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厨房规定位置。若遇甲方就餐人数偏多,尚需添加食材,乙方应按承诺时间内送货到位。

5. 乙方在每次供货时,必须出具该批**蔬菜品类**的食品检疫合格证,并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包装。包装内附上出厂合格证,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蔬菜品类**是新鲜、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6. 交货时间及验收,乙方按甲方每批订单指定的时间交货。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验收,但鉴于食品的特殊性,甲方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食品安全的责任。

(2) 按甲方发出的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验收;

(3) 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现象等一切不安全事件时,留样品检验结果即为乙方所提供货物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月结。

(2)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到甲方食堂对帐并开具与前月货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发票而影响到甲方财务结算,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甲方将在次月后方可支付货款。

(4) 甲方接到乙方报帐后十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汇款形式给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5)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经证实为假发票，则在当月货款中暂扣假发票的全部金额款，待税务部门处罚后剩余货款退回，同时终止乙方供货权，并罚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活动。

8. 乙方保证：供应的产品和数量、质量等不符合中标食堂**蔬菜品类**的货物要求，或者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没有通过用户验收或在使用中表现出一定的质量缺陷，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杭州市有关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9. 履约质量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 1.5 万元质量保证金。服务良好，无投诉、质疑问题，服务期满后原额归还履约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期满且无出现违约行为和无质量上的问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3) 合同期内，出现甲方先于扣除保证金的，乙方需及时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4)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交纳。

10. 违约责任：

(1) 乙方配送的**蔬菜品类**必须保质保量，秤量必须与供货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不足秤的（偏差 3‰视为正常误差），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按该批货物不足额部分的 2 倍扣除货款。

(2) 乙方所送**蔬菜品类**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必须给予退货，并于 1 小时内加工洗净后给予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同等数量的食品，否则每次向甲方偿付伍仟元整的违约金。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每一个月内出现退货 2 次以上的（含 2 次，以每批次为单位计算退货次数，即该批次退货即计算为一次退货），则乙方需向甲方偿付伍仟元整的违约金；供货期（半年）内累计出现退货 4 次以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没收保证金，终止购货合同。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订单规定时间送货，或者送货数量不足的，超过 24 小时不足 48 小时的，则每次乙方需向甲方偿付伍仟元整的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 48

小时不送货的，则乙方已经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购货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法律责任。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 甲方无故拒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蔬菜品类**，甲方每次向乙方偿付伍仟元整的违约金。

(5)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提供的**蔬菜品类**，由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单位员工及其他食用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甲方名誉损失，食物中毒者的人身伤害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外，此外还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货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 除本条上述所属五种情况外，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况的，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使对方受到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对方损失，并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违约金。

11.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3. 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

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1 熟悉响应文件和评标办法

评标的一般程序：

- 3.1.1 熟悉响应文件和评标办法；
- 3.1.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1.3 响应单位的资信、技术和服务评审；
- 3.1.4 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的资信、技术和服务进行评分；
- 3.1.5 响应文件的商务评审；
- 3.1.6 必要时，对响应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 3.1.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审

3.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响应单位的投标资格和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单位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 响应单位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资格条件须递交的资料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之表 6-2 “**强制性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 响应单位与报名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3) 未按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7) 服务范围、实施周期、质保期等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

(8) 投标内容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标注有★的条款）

(9) 响应单位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10) 响应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2) 存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明确将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后有效响应单位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单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响应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0.5%（不含）以上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修正偏差在 0.5%（含）以内的，响应单位应在投标总报价不变和单价平衡的前提下修正相关项目单价和（或）合价。

3.5 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充分审核、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此项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资信业绩部分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进行评分。

商务部分由全体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进行打分。

技术、资信、商务三项内容得分之和为各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评标过程中所有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制），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制）。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资信部分 (10 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有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及相关网站（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页的截图	0-4 分

	供货服务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机关、学校、企事业提供包含所投标项的食材配送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得分）①合同复印件；②合同期内不少于三次结算发票及供货的金额明细，发票单位名称须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原件备查；</p>	0-6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供货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且可操作性强得 4~6 分；方案较完整且可操作性较强得 2~4 分；方案阐述一般且操作性一般得 0~2 分。	0-6 分
	公司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管理服务理念、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相关内容细致详尽、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4 分，一般或其他的得 0~2 分。	0-5 分
	进货渠道及配送情况说明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进货渠道及配送情况描述及证明材料，对响应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是否有专用的配送车辆，及食材品质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响应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5 分
	服务响应保障措施	根据响应单位在采购人服务点就近的办公场所、仓储面积情况（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房产证复印件、库内物品摆放照片）由评委综合评定比较打分。	0-5 分
	供货、配送保养队伍人员配置情况	<p>A. 项目负责人的能力、经验情况（满分 3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进行评定。</p> <p>B. 各专业人员配置、车辆配置情况（满分 3 分） 根据人员分组情况、搭配、素质、数量以及车辆配置数量等进行评分。</p> <p>上述两项内容的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人员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简历以及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情况。</p>	0-6 分

	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可行性和能力	评委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单位情况描述及本地化服务证明材料、响应承诺时间，对响应单位提供的本地化服务的可行性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并排序，每降一个名次扣1分，扣完为止，如对投标企业评价相同，扣分可一样。	0-4分
	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	依据各响应文件所附承诺书的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定、排序，包括关于卫生防护的措施、提供安全可靠供货服务的措施，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每降一个名次扣1-2分，扣完为止，如对响应单位评价相同，扣分可一样。	0-4分
	样品	(1) 根据提供样品，横向比较 (2) 出菜率 0-5分 (3) 外观、气味判断食材质量 优 15-20分；良好 8-14分；一般 0-7分	0-25分
商务部分 (30分)	商务评分	<p>1、投标报价部分（15分）</p> <p>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①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最终报价得15分；</p> <p>②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报价）偏离（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正负百分率，计算报价得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至0分为止。</p> <p>③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报价得分，百分率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p> <p>注：投标产品必须全部报价</p> <p>2、投标优惠折扣率部分（15分）</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优惠折扣率（优惠折扣率=100%-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每个投标人的优惠折扣率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下浮率商务评分得分，即：</p> <p>a. 优惠折扣率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5分；</p> <p>b. 优惠折扣率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p>	30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3QT25011470101）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蔬菜品类食材配送（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和补充文件，并经对学院现场的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采购要求。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响应文件向你方采购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本投标函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本次采购全部货物（包含一切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30天）（即小写RMB_____），优惠扣率_____%（优惠折扣率=100%-下浮率），服务期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 投标函附录
- 2) 按响应文件响应单位须知和采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响应单位同意如下内容：

- 1、响应单位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 2、响应单位已详细审解读全部响应文件及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 3、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要求的送货时限、品质质量及各项要求。
- 4、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5、我方承诺，与贵方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关系。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真实有效。
- 7、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招标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投标函附录

食堂蔬菜品类报价表
承诺本投标报价（30）天价格不变

编号	品名	产地	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规格	用量	金额	无偿加工
01	大白菜					斤	1600		
02	卷心菜（兰					斤	970		
03	花菜（有机）					斤	1100		
04	番茄					斤	1000		
05	白萝卜					斤	500		
06	胡萝卜					斤	500		
07	老姜					斤	150		
08	菠菜					斤	570		
09	黄瓜					斤	330		
10	茄子					斤	940		
11	矮青菜					斤	1550		
12	(加工) 芹菜					斤	890		
13	(加工) 莴笋					斤	930		
14	(加工) 土豆					斤	1500		
15	大尖椒					斤	900		
16	小葱					斤	400		
17	西兰花					斤	120		
18	小尖椒（杭					斤	110		
19	长豇豆					斤	640		
	合计								
	投标报价	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说明：

1. 产品报价为单价、税率及含税单价（包括本合同所采购食堂蔬菜类的税费、包装、运输、装卸、更换及其它服务等的所有费用）；
2. 响应单位应按上表所列的内容和格式不变，对所投食堂蔬菜类注明号、品名、规格等信息，逐号分开报价。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投标函附录

服务承诺书

序号	承 诺 内 容	
1	质 量	
2	价 格	
3	数 量	
4	运 输	
5	服 务	
6	其 它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清晰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或扫描处

5.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员工餐厅蔬菜品类食材配送招标项目资格申请表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响应单位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有 () , 无 ()	
响应单位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2021年1月1日以来)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说明：后面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书的清晰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合格响应单位证明材料

A. 营业执照。

B.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其最近年度财务状况的审验报告（未经审计的，应提供企业完整的财务报表）。

C.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D. 具有相应商品经销资格等证明。

E. 能独立承担所投标项的食材配送，近三年具有相同类别食材的大型食堂食材配送的良好履约记录（提供合同原件和相关发票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月1日起计）为准。

F. 无不良业绩的承诺或声明。

G. 其他能证明其符合响应单位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供货服务方案

9. 评标细则相关材料

10. 其他材料

自行拟订。

12. 廉政承诺书

（注：本承诺书为响应文件的组成要件，响应单位按本附件格式作出响应后密封在标书中。）

响应单位承诺书

为促进采购工作顺利实施，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作出如下的廉政行为承诺：

（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3、不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项目委托。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招投标行为。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二〇二五年 月 日